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本集團預期其截至有關期間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上升，增幅超過300%。所預期之溢利增長主要歸因於證券市場於首半年及有關期間之期末表現轉好，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證券投資估值錄得估計超過港幣200百萬元之重大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所致；而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之公平值則錄得港幣138.2百萬元之重大虧損。本集團截至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詳情將在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刊發之本集團中期業績公告披露。

本公告是根據（其中資料包括）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而發出，而有關賬目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本公司進一步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